

## 作者更正聲明

(來函照登)

敬啟者，

本人於 貴刊第 22 期「緬懷大法官吳孟庚先生」專欄所載  
拙文

第 iv 頁第 2 段（即「先生歷任……」）第 2 行及第 3 行所稱「計  
參與作成 368 件解釋（自釋字第 199 號解釋至釋字第 566 號解  
釋）」，應作「計參與作成 **367** 件解釋（自釋字第 **200** 號解釋至  
釋字第 566 號解釋）」；又

第 viii 頁第 2 段（即「綜上，……」）第 2 行及第 5 行所稱「（按  
指「程序正當）」，應係「（按指「**實質正當**）」之誤繕，

敬請 惠予更正為禱。此致

中研院法學期刊

湯德宗 敬啟

2018 年 8 月 1 日